**2025年國泰卓越獎助計畫**

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暨同意書**

申請人（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，以下同）於參加「2025年國泰卓越獎助計畫」申請活動（下稱本活動）之同時，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，並明確瞭解及同意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（下稱主辦單位）及協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、為履行法定義務、契約義務、其他法令許可目的，及訴訟、非訟、仲裁或其他紛爭解決事件之處理（下稱蒐集目的），得將申請人提供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生日、聯絡方式（如地址、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）、匯款所需資料（如得獎受款人姓名及帳號）及其他於活動相關書件、契約內容所載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存續期間、相關法令規定期間及為申請人之相關權益（如預備未來供本活動申請人查詢及相關權益通知）之期間內（以孰後屆至者為準），供主/協辦單位、本活動之委外廠商及依法有權機關（構）與金融監理機關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。但主辦單位未經申請人之同意，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

申請人得於本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/協辦單位：

* 1. 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主/協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；
  2.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；
  3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惟於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，因主/協辦單位執行業務所必須，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，不在此限；
  4. 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惟主/協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資料。若因申請人或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不提供個人資料、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、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者，將喪失本活動之申請、參與及得獎資格。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申請人親自簽名） 日期：

（即符合申請資格之在學生）

法定代理人： （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） 日期：

（立同意書人如未滿18歲，須連同法定代理人簽名，否則視為未完成申請程序）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**申請資料不予退還申請人。**
2. **為利後續之資料核對、獎助金發放，申請人或未滿18歲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如不同意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者，視為未完成申請程序。**